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213 (1998)
3 December 1998

第 1213(1998)号决议

1998 年 12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

又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仍然是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

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不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其余任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表示深切关注安盟领导人没有答复 1998 年 10 月 6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给他的信,内载关于恢复和平进程的建议,也没有答复 1998 年 9 月 24 日《卢萨卡议定书》三个观察国的外交部长给他的信(S/1998/916),其中呼吁为和平采取不可逆转的步骤,

表示严重关注和平进程陷于僵局和安全情况恶化在人道主义方面造成的严重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S/1998/1110),

1. 强调造成安哥拉危机与和平进程目前僵局的主因是在拜伦多的安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履行义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2. 又要求安盟立即撤出它以军事或其他行动重新占领的领土;

3. 呼吁安盟领导人立即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全面合作,协助联安观察团人员撤出安杜洛和拜伦多,并责成在拜伦多的安盟领导人对这些人员的安全与保障负责;

4. 强调安哥拉冲突不可能以军事办法解决,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合作,包括提供便利,让他同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所有关键人士接触,以寻求和平解决危机;

5. 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同在罗安达的安盟各部分人员保持联络,以便打破僵局、恢复和平进程,并鼓励安盟转变成真正的政党;

6. 强调必须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充分保护国土全境的所有安哥拉公民,特别是所有政党的代表和成员;

7. 重申关注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布雷活动增加,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向受影响的人民提供紧急救济援助,停止布雷活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难民和人权法;

8.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便继续向安哥拉的脆弱人群提供紧急救济援助;

9. 敦促所有会员国立即全面执行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安盟的措施,以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并表示准备根据下文第 13 段所指报告内的建议,考虑加强这些措施的适当步骤;

10.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2 月 26 日,并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根据安全情况和联安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继续按需要调整观察团的部署和兵力结构;

11. 确认秘书长可根据实地安全情况,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安观察团的进一步建议;

12. 表示日益关注联安观察团人员在安哥拉各地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呼吁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确保他们的安全;

13.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和平进程情况、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和任务,以及按联安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说明其兵力结构,并重申 1998 年 10 月 15 日第 1202(1998)号决议的要求,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可以采用哪些技术和其他方法以改进上文第 9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